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唐志华先生、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姜美霞女士、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唐志华先生、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姜美霞女士、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拟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际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实施期限;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内有效。

公司董事唐志华先生、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姜美霞女士、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投资项目开展,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由上海研发中心项目调至余太村的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将募集资金使用改为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将苏州州府分公司(常州分公司及保税机构)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上述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于转债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解押,根据公司章程可转债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374,847,67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374,847,670.0股,此外,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在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等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锐先生主持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管理层利用职权提供便利、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股份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符合规定。

6.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治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监事张锐先生、张锐先生、乔启东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十月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式等最初步骤,尚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功的可能性;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影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机活动,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准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说明

一、《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管理人才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00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可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强制;对象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应分批进行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自筹资金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出资额不得超过15,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数:1:1的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不超过15,0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的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五、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不包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方式由公司员工认购,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获得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回购且无后续,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予以实施。

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解释:

公司、公司、新泉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简称持有人会议
实际控制人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锐先生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简称或缩写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工作指引》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董事唐志华先生、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姜美霞女士、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唐志华先生、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姜美霞女士、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拟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际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实施期限;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内有效。

公司董事唐志华先生、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姜美霞女士、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投资项目开展,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由上海研发中心项目调至余太村的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将募集资金使用改为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将苏州州府分公司(常州分公司及保税机构)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上述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于转债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解押,根据公司章程可转债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374,847,67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374,847,670.0股,此外,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在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等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7.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拟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际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实施期限;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内有效。

十、其他

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他相关事宜,遵从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能力,不构成对公司或子公司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本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4,935.80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股)499,810,515股,发行价格为24.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28,096.0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7,038.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771,2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6.09	46,206.09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0.00	15,41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9,803.91	119,803.9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至具体情况

(一)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5,410.00万元,分为建设设备、设备投资、研发投入投资三个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479.2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187,771,2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